**关于对办学评估工作调查摸底的函**

法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<湖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方案>、<湖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指标分解表>和<湖南开放大学分校办学评估工作说明>的通知》（[2021]110号）的要求以及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，评估办将于2021年11月19日前对湖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指标分解表中13个牵头部门和25个责任部门所承担的评估任务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。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1. 摸底时间

2021年11月1日-19日

1. 摸底内容

湖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指标分解表中一级指标6个、二级指标25个、三级指标60个、观测点125个。

1. 结果应用

调查摸底结果将上报学校，为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12月份做好办学评估自评工作提供指导意见。

办学评估工作办公室

（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代章）

2021年11月1日